

· 经验交流 ·

葫芦岛市职业病防治现状与对策

娄慧丽，翁思晴

(葫芦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 葫芦岛 125001)

关键词：职业病防治；现状；对策
中图分类号：R13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221X(2019)05-0426-02
DOI:10.13631/j.cnki.zggyyx.2019.05.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发布后，葫芦岛市政府及各主管部门逐渐加大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视力度。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执法，工作场所卫生条件有所改善。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设立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临床救治等职业病防治服务机构网络，基本实现了县区全覆盖。有关部门加大了职业病防治宣传力度，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治意识逐渐提高，职业病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历史遗留的农民工尘肺病高发问题，以及不断出现的新的职业病风险不容忽视，葫芦岛市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1 职业病危害现状

1.1 职业病危害范围广

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机械造船、能源电力、矿业开采等传统支柱产业构成了葫芦岛市工业体系，其作业环境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有毒化学气体、化学有机溶剂、重金属、有害物理因素等多种职业病危害，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应用及新的用工制度都会带来新的职业病危害。

1.2 职业病病例多，以尘肺病为主

截至2018年，葫芦岛市累计报告各类职业病14 194例，占全国累计报告病例数的1.5%^[1]。其中尘肺病13 864例，占报告职业病病例的97.7%；职业中毒310例（2.2%），噪声聋15例（0.1%），其他5例（0.04%）。2006—2018年共报告尘肺病新发病例11 281例，见表1。

表 1 2006—2018 年葫芦岛市报告尘肺病新发病例			
年份	病例数	年份	病例数
2006	143	2013	871
2007	14	2014	2 646
2008	411	2015	1 366
2009	494	2016	1 625
2010	671	2017	1 763
2011	219	2018	133
2012	925	合计	11 281

1.3 农民工尘肺病比例高，病情严重

收稿日期：2018-12-28；**修回日期：**2019-01-12
作者简介：娄慧丽（1972—），女，副主任医师，从事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2011年，葫芦岛市政府启动全市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尘肺病普查工作，2011—2017年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县区相继分期、分批进行尘肺病体检与诊断。葫芦岛市13 864例尘肺新发病例中农民工约有1万例，由于大多数农民工患病时间长、诊断晚，尘肺病脱离粉尘接触仍会进展，致使诊断的新发病例中贰期和叁期比例较高。2006—2018年诊断尘肺病种类与期别见表2。

表 2 尘肺病新病例情况				例（%）
尘肺病类型	壹期	贰期	叁期	合计
矽肺	2 300 (21.3)	4 514 (41.9)	3 964 (36.8)	10 778
煤工尘肺	208 (45.8)	203 (44.7)	43 (9.5)	454
其他尘肺	37 (75.5)	9 (18.4)	3 (6.1)	49
合计	2 545 (22.6)	4 726 (41.9)	4 010 (35.5)	11 281

1.4 工伤保险待遇难落实，地方政府压力大

2015—2018年葫芦岛市职业病病例数分别为1 384例、1 644例、1 770例、138例，落实职业病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数分别为6例（0.4%）、32例（1.9%）、39例（2.2%）、120例（87.0%）。2015—2018年的比例较低，应与期间农民工尘肺普查工作有关。大多数无责任主体农民工患者因未签订合法用工合同，未缴纳工伤保险，无法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只能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政策享受低于国家工伤赔偿标准的待遇。尘肺病患者因病致残、因病致贫现象严重。由于职业病病患人数众多，给当地政府在劳动力损失、经济损失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带来巨大压力。

2 存在的问题

2.1 监督执法能力不足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主管。2010年10月中央编办发布了《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确立了由安监、卫生、社保部门进行“防、治、保”的管理模式。由于监管队伍能力有限等客观原因，很多存在职业病危害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未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乡镇、私营、小微及家庭作坊式企业，职业卫生未得到有效监管，葫芦岛市农民工尘肺病高发反映出了本地区乡镇、私营企业职业卫生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2.2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

有些用人单位虽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但并未落实。如对劳动者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未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未定期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使之无法有效运行，未给劳动者发放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未给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2018年葫芦岛市申报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680家,仅有109家开展了职业健康检查,存在重点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424家,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21197人,接受职业健康检查5535人次(包括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率仅为26.1%。有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时发现劳动者疑似职业病后隐瞒结果甚至借故辞退,劳动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时用人单位拒不提供诊断所需资料。

有些企业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劳务派遣工享受职业病危害告知、缴纳工伤保险、定期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职业卫生服务情况低于合同制工人^[2]。在劳动者遭受职业性健康损害时,常出现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用人单位)互相推责现象,拒不承担职业病法律责任。

2.3 职业病防治能力不足

2.3.1 职业病防治服务机构不尽合理 葫芦岛市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在市疾控中心,由于近十年来尘肺病患者诊断需求不断增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诊断机构克服困难,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完成了大量职业病诊断工作。但本疾控中心只有尘肺病诊断一项诊断资质,且不具备职业病临床诊治能力,给本地区其他职业病诊断和已诊断患者的治疗造成了不便,甚至贻误诊断和治疗。

2.3.2 职业病防治服务质量不高 葫芦岛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大多设在综合医院体检科,缺少专业的职业卫生和职业病医师,对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辨识不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分析判断不准确,影响目标疾病检出率。有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直接采用辅助检查科室出具的检查结果,不进行复核和判断,如对噪声作业人员进行电测听检查,所有受检者的听力图均为直线;已经罹患尘肺病的劳动者连续3年职业健康体检胸片均报告为未见异常,延误了患者诊断及脱离职业病危害的时间,给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造成损失。

2.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近几年来,葫芦岛市各有关部门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期间开展一系列职业病防治宣传活动,但宣传对象范围不够广泛,形式单一,缺乏针对性,尤其是在从业人员多为农民工,工龄短、用工多为临时性以及低文化程度的乡镇小微民营企业,职业病防治相关教育与宣传机会较少,使得管理者对职业病防治责任意识不清,劳动者健康防病意识淡薄,更容易遭受职业病危害。

3 建议与对策

3.1 加强监管,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疾病、重点环节,依法防治、源头治理、综合施策,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结合本地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实际情况,制定职业病防治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确保职业病防治监管执法力度及防治效果。严格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防控责任。同时鼓励和帮助企业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并保证制度有效运行,逐渐形成企业自我监管、自我完善的良性

循环运行机制^[1]。监管部门同时要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管,保证职业病防治服务质量。

3.2 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

根据职业病难治但可防的特点,建立以防为主、防治并重的职业病防治服务机构,承担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等工作,加强职业健康、职业病相关数据的收集和统计分析,为政府制定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规划及调整职业病防治相关政策提供依据。建议地方政府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成立专门的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建立独立的防治一体化的公益性职业病防治机构。

鼓励职业健康检查力量雄厚的机构利用设备完善的体检车在本市区域内开展外出体检,扩大职业健康体检服务范围,方便企业和劳动者,在保证体检质量的同时提高本地区职业健康体检率。相关部门应定期考核,淘汰质量不达标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根据本市职业病患者种、地区分布情况,探索、开展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的职业病患者康复、心理辅导、职业健康档案管理等服务模式。

3.3 加强职业卫生与职业病临床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职业病防治涉及预防医学与临床医学,加强培养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复合型人才,为职业病防治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提升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

3.4 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

组织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专业人员深入社区、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活动,尤其是存在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卫生环境恶劣的乡镇小微民营企业,结合本地区职业病高发、危害严重的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并结合电视、网络、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有效防范职业病危害。

3.5 加强基本职业卫生服务投入

职业病防治形势严峻,应引起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视,建议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探索开展符合当地特点的基本职业卫生服务(BOHS)。根据本地区职业病高发的特点,政府应加大职业病防治在人、财、物方面的投入,建立有效的防控机制,构建职业病防治机构、职业病监督管理机构、社区(乡镇)卫生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的职业卫生服务网络,开展职业健康档案管理、职业健康宣传与培训、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康复与治疗一系列工作。使中小企业、自由职业者、非正式行业、分散、经济贫困等所有劳动者都能享受职业卫生服务,全面提高葫芦岛市职业病防治水平。

参考文献:

- [1] 孙承业,孙道远.我国职业健康发展历程与思考[J].中国工业医学杂志,2018,31(4):244-245.
- [2] 钱旭东,高金鑫,孙立伟,等.劳务派遣工职业卫生服务享受情况调查[J].中国工业医学杂志,2018,31(4):294-296.